

113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資格	■栽培業者
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健康種苗 汰舊換新	品種名稱				
	預計申請 汰換株數	株	株	株	株
現場勘查查核項目參考(*本團隊將於 8/16-8/30 進行現場勘查，敬請配合時間安排。)					
檢核項目					
1. 苗株經檢測不帶病毒(CymMV 與 ORSV)之植株。					
2. 具阻隔病毒傳播昆蟲及軟體動物入侵功能之設施。(含防雨、出入口雙層門、高架植床等)					
3. 人員進行修剪或整理植株操作，先以肥皂洗手，並使用全新拋棄式乳膠手套。					
4. 苗株定植時使用全新或經消毒之盆鉢及栽培介質。					
5. 修剪或整理植株的工具經消毒並以同批號或同一植床方式修剪，不同批號或植床無混用情形，避免植株間相互汙染。					
6. 使用乾淨水源(建議使用過濾水)					
7. 移植後之定植苗整齊排列於植床上，標示批號、移植日期及數量。					
8. 栽培場應建立管理紀錄簿，記錄定植苗之定植日期；數量及病蟲害防治措施等資料。					
個資同意書					
<p>您好：</p> <p>感謝您的熱誠參與本次獎勵計畫，本中心為有效執行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工作，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p> <p>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之執行，辦理輔導申請、輔導效益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行銷推廣活動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p>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 02-26982989 分機 03340 游珮如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請於 7/31 前，以紙本或電子檔寄至以下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游珮如小姐

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電話：(02)2698-2989 轉 03340

傳真：(02)2698-1595

Email：03340@cpc.tw